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16 号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张永明、王新志、赵军会：

2024 年 2 月 5 日，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。2022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广东坤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坤隆科技）因其与公司合作开发“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（一期）”项目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黄埔区法院）提起民事诉讼，诉讼金额 10,51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17%。对上述争议，2022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对坤隆科技向黄埔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（以下简称反诉），诉讼金额

19,000 万元，诉讼金额发生重大变化，2023 年 1 月 5 日，黄埔区法院向公司送达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 粤 0112 民初 366 号）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，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才在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中披露。

二是未及时披露子公司独家经销权终止事项。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珠海祥乐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 Aaren Scientific Inc.（以下简称美国爱锐）人工晶体，2021 年销售人工晶体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2.54%，为公司重要子公司。2022 年 5 月 20 日，美国爱锐向珠海祥乐发送《协议终止通知书》，依约定终止珠海祥乐销售美国爱锐人工晶体的独家经销权。珠海祥乐独家经销权终止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迟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才在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中披露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2.5 条、第 8.6.3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张永明、时任总经理王新志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军会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-02-06